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250684	债券简称：23 北辰 F1	
债券代码：254174	债券简称：24 北辰 F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9,383,70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92,925,5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6,458,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1851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297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88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梁捷女士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执行董事杨华森先生、张文雷女士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胡浩先生及总法律顾问莫非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97,353,933	99.0052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384,072	52.664499	0	0.000000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

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216 号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梁捷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96人，代表股份合计1,209,383,702股，占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的35.92%。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共计1,184,194,3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3人，代表股份共计25,189,3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5%。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794人，代表股份25,413,8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5%。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224,500股；通过网络投票793人，代表股份25,189,341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会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会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一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84,194,36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3,159,572	0	0
	合计	1,197,353,933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384,072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袁华之
袁华之

经办律师：

李一凡

李一凡

经办律师：

苏航

苏航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